

東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6.02.13)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7.10.21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3.4.22)

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教育品質，提升整體辦學績效，發展自我特色，並持續推動自我改善，依據大學法第 5 條、大學評鑑辦法以及教育部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校自我評鑑類別及項目如下：

校務類評鑑：對本校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總體性之評鑑。其項目包括學校定位與特色；校務治理與發展；教學與學習；行政支援與服務；績效與社會責任；自我改善等。

專業類系、所評鑑：對本校各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其項目包括目標、特色與系所務發展；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；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；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；自我改善等。

第 3 條 本校為統籌自我評鑑相關事務，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。

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遴聘校內外人士擔任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為原則。

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、審定自我評鑑計畫內容、管考計畫執行及對評鑑結果提供改善措施建議。

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，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臨時主席。

第 4 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執行各項評鑑工作。

一、校務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：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校務類評鑑工作規劃與執行。

二、專業類系、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系、所評鑑工作規劃與執行。

三、行政支援工作小組：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協調各單位提供評鑑相關資料，進行彙整並統一發布；支援全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視作業。

- 第 5 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外部評鑑以 5 年辦理 1 次；內部評鑑以 1 至 2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。
- 第 6 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：
內部評鑑校外委員名單由受評單位推薦校外委員 4 至 6 名，主任秘書彙整後請校長聘任之，人數以至少 2 名為原則。
外部評鑑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。
- 第 7 條 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評鑑意見，應於 2 週內由各受評單位擬具說明及持續改善措施，交由秘書室彙整，並列入追蹤管考。
- 第 8 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